证券代码：300036　　证券简称：超图软件　　公告编号：2016-081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曾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考核结果，截止2016年11月4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届满，与会监事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十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5,821,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16年5月5日实施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2,730股。

2、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解锁期 8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

资源部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2015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89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第三期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